

构建 林长+警长+护林员+防火队员 模式 我市林长制擘画 美丽永康 精彩画卷



又是春风吹新绿。走入永城田间小巷，到处是一片郁郁葱葱的景象，风景如画，十分养眼。

2021年，省、市两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1年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建立林长制。去年以来，我市全面推行林长制，构建“林长+警长+护林员+防火队员”模式，分级设立市、镇（街道、区）、村三级林长和警长体系，整合林业队伍力量，强化日常督查指导，确保“山有人巡、树有人护、责有人担”，为建设现代化新永康筑牢生态屏障、壮大绿色动能。在林长制的助力下，一幅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生态宜居的绿色画卷正在我市展开。



历山国家森林公园

开展增绿增效行动 促进绿色惠民富民

林长制是党中央继推行河（湖）长制之后，进一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省、市两办印发林长制文件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于2021年10月印发实施《永康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我市林长制各项制度建设奠定基础保障。

《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2021年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市、镇（街道、区）、村三级林长制管理体系；到2025年年底，林长制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将高质量建成“森林永康”。全市林地保有量稳定在8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56.6%以上，活立木蓄积量达545万立方米，林分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明显提升；到2035年年底，全市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有量等保持稳定，森林

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林分结构更加科学合理，森林碳储量大幅增加，基本实现林业数字化、现代化建设。

战鼓催人，风生水起。我市迅速设立市级林长，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林长，市政府分管林业领导担任副总林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总警长，联系镇（街道、区）的市领导担任所联系镇（街道、区）的市级林长。各镇（街道、区）参照市级设立林长、警长，行政村参照镇（街道、区）设立林长，林区设立林区警长，分级分片实现林长制管理全覆盖。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立永康市林长制办公室，由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全市共设立市级林长34名、市级警长3名，镇级林长162名，镇级警长11名，村级林长721名，林区警长61名，村级护林员201名，全市设立森林消防队伍17支，消防队员888名。

在此基础上，为确保林长制工作全面落地见效，助力林长制改革资源整合、人员配合、成果拓展，我市制定了林长制部门协作制度、巡护巡查、信息公开、督查考核等六项配套制度，通过规范工作机制，强化考核督查，实现“有人管事、有人做事、有人监管、有人担责”，林长制标准化、建设闭环、责任链。

在我市第一次市级总林长会议上，市委书记、总林长章旭升强调，我市要做好绿色这篇文章，扎实开展林业增绿增效行动，促进绿色惠民富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绿色获得感、生态幸福感，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把全面推行林长制作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一子落、全盘活”的重大抓手，深挖潜力、加快打通“两山”转换的通道。

做好“三绿”文章 推进永康大花园建设

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是反映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指标。在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过程中，我市将建立最严格的林业资源保护机制，对林业资源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保护，守好每一座青山、护好每一片森林，切实提高森林覆盖率，坚定不移做好“增绿、护绿、活绿”三篇文章，扎实推进永康大花园建设。

抓“增绿”，高质量提升森林资源。扎实推进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大力开展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五大森林”建设，深挖造林潜力，重点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城镇公园工程、美丽乡村绿化工程、重要道路绿化工程、美丽城防绿化工程五大重点工程，积极推动生态文化基地创建和新一轮“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充分挖掘绿化空间潜力。

强“护绿”，高保障保护森林资源。

源。实行最严格的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毁林、毁湿和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各类违法犯罪，按时完成每年森林督查案件处理。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5年攻坚行动，力争实现发生面积、疫点数量和病死树总量“三下降”。完善森林资源监测网络体系，运用好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管理监督平台，健全森林督查制度，完善森林督查体系，提高预警预判、有效发现和快速查处能力，严格野外火源管理，健全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体系，筑牢森林防火墙，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风险评估、安全预警、综合防范、应急救援机制，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

促“活绿”，高效能利用森林资源。加快数字林业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多层次搭建林业融资平台，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森林资源培育和开发，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绿色惠民产业，不断探索创新“一亩山万元钱”生态富民新模式，积极谋划现代林业经济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积极探索将林业碳汇纳入绿色发展财政奖补范围，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逐步统一天然林与公益林补偿政策，优化重要湿地生态补偿制度，持续推进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着力培育大径材，提高林分蓄积，提升碳汇能力。



三江六岸美景如画

阅读延伸

我市林业“十三五”主要成效

“十三五”以来，我市林业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加快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战略部署和“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态林业、富民林业和人文林业，取得优异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森林资源稳步增长。全市森林面积88.7万亩，森林蓄积437.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56.51%；拥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4个，总面积共24.415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5.55%；建设省级公益林44.515万亩，挂牌古树名木1665棵，陆生野生动物71科256种。

聚焦“增绿”，加快“五大森林”建设。“十三五”期间，我市重点建设山地森林、坡地森林、城市森林、乡村森林、通道森林“五大森林”，全市累计新增国土绿化面积1.335万亩，参加义务植树77.4万人次，植树223.7万株，完成了新一轮古树名木普查，实施“一树一策”保护管理，探索古树名木认养活动，采取多种复壮措施，共修复古树名木423株次；五金大道通道绿化、历山省级森林公园、杨溪湿地、临石公路等入选浙江省十大最美系列。

森林系列创建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我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市16个镇（街道、区）均完成省级森林城镇的创建，拥有全国生态文化村1个、全国自然教育基地1个、省级森林康养名镇2个、省级生态文化基地9个、省级森林人家3个、省级森林村庄25个、省级“一村万树”示范村5个。全市拥有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5家、省级家庭林场3家、各类林业专业合作社7家、省级现代林业示范区2个。

承担两项林业改革试点工作。我市承担国家林草装备科创园和省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示范市等两项国省级试点工作。省部共建的“国家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园”总规划面积约4.5平方公里。经过一年来的筹建，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力争用两年时间完成科创园一期项目的建成投产。

森林防灭火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加强森林防火宣传，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十三五”期间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1%以下。完成《永康市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启动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全力推进“引水灭火”提升工程。

林业考核成绩全优。“十三五”期间，省政府对市政府“森林浙江”目标责任制考核实现“五年全优”。我市2021年度被评为“省绿化模范单位”、浙江省生态文化建设突出贡献集体、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工作突出贡献集体、浙江省现代林业经济示范区、方岩山全省第二批名山公园。

融媒记者 吕鹏